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履行復牌指引  
業務進展更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公告由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參考：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聯交所上市科的決定發佈之公告，即本公司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要求，維持足夠水平的運營和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運營，以保證公司股份（「**股份**」）的繼續上市（「**決定**」）；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發佈的關於GEM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的公告（「**上市委員會決定**」）；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發佈的關於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暫停股票買賣的公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的關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和
- (v) 根據復牌指引，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財務及業務更新公告(「更新公告」)。

除非另有要求，本公告中使用的大寫術語與更新公告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 股份暫停買賣的背景與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綜述

當時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是基於以下主要原因：

### 金屬業務

- (a)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將金屬業務的經營從熔煉加工廢銀製成的銀成品銷售轉變為背對背貿易／供應鏈業務，並認為此變化與當時營業收入的大幅下降相吻合；
- (b) 本公司金屬業務當時只有5個客戶，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第一季度，大部分收入來自一個新客戶；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第四季度相比，二零二三財年第一季度來自其他四個客戶的訂單有所減少，當時本公司被視為過度依賴一個客戶；和
- (c) 雖然在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時，基於當時一家新客戶產生的大量收入，本公司在第一季度超過了其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預測，但尚不清楚本公司是否能夠在二零二三財年期間保持收入增長以支持其營運。

### 教育管理服務業務

- (a) 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決定時認為，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依賴外部顧問，本公司未提供任何安排的細節，無論是合同安排還是其他安排，以確保外部顧問提供服務，以及對本公司的相關成本影響；

- (b) 當時還認為，該業務依賴於一名高級管理人員，這對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的可持續性提出了質疑，因為本公司與該高級管理人員和／或顧問的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和
- (c) 即使本公司能夠成功維持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在二零二二財年第四季度和二零二三財年第一季度實現的收入數額（以及必要的利潤率），公司所預測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數額並不大，而且，基於公司長期虧損的歷史，當時認為，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足以抵消公司的運營費用。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三財年第一季度之前已經長期虧損，並且也不確信公司當時的淨資產狀況足以支持其未來的運營。

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理由是本公司未能證明其開展的業務具有足夠的運營水平和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運營。

因此，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聯交所的復牌指引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聯交所的復牌指引，本公司須履行：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復牌指引(i)」）；和
- (ii)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要信息，以便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復牌指引(ii)」）。

以申請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證明其履行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 復牌指引(i)：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二零二三年財年，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但由於本集團在業務發展和優化方面的積累努力取得了積極成果，集團的業務和財務業績在各方面都有顯著回升，其運營水平達到了新高。在這方面，公司謹提供以下更新摘要：

### 二零二三財年營業額強勁增長、扭虧為盈

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和復牌指引，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大幅增長，同時在二零二三財年成功將自二零一七年以來的歷史淨虧損扭轉為淨溢利狀況。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成功實現營業收入增長至約107億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約48.3百萬港元)，並實現扭虧為盈，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1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約22.1百萬港元淨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維持約40.0百萬港元的淨資產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經營分部：(i)金屬業務實現扭虧為盈，並錄得分部溢利約1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分部虧損約7.4百萬港元)；和(ii)教育管理服務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2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約5.8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的更多信息，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

### 金屬業務的實質性發展

於年內，本集團積極拓展其金屬業務的客戶群並使其多元化，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確保了客戶和訂單的顯著增長。

#### (i) 主要金屬產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經營金屬業務。目前，該業務分部經營金屬商品的大宗交易，包括銅、鋁、鎳和金屬零件等各種類型和品種的金屬，以及銅精礦、鐵礦石和鎳鐵等大宗商品。

(ii) 金屬業務客戶

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和復牌指引，金屬業務的客戶數量從二零二二年的4家穩步增長到二零二三年的9家，並於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增長到11家。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目前包括中國內地大型國有企業、大型綜合性重點企業和國際公司。本集團的策略是繼續優先與這些頂級商業實體建立持久的關係，這些商業實體往往支持更大的採購訂單，提供更廣泛的產品，更穩定的持續需求和供應，良好的聲譽和財務實力，這有助於風險更可控。所有分部的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士無關的第三方。

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與其金屬業務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期限大部份為1年至2年左右。

金屬業務二零二三財年的分部收入約54.9%來自前1名客戶，合計約96.1%來自前3名客戶。

本集團對新客戶保持嚴格的控制和選擇標準，憑藉二零二三財年和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至四月」)的穩健表現(正如下文「繼二零二三財年取得成功後，繼續實現可持續發展」一節所述)，本集團更有能力繼續接洽新客戶，並持續穩定的實現客戶群多元化。

(iii) 金屬業務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中國內地大型國有企業、大型綜合性重點企業、中型私營企業和國際公司。所有分部的供應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無關的第三方。

二零二三財年金屬業務售出存貨的總賬面價值，前1名供應商約佔33.4%，前3名供應商合計約佔70%。

鑑於本集團的一些客戶也是本集團的供應商，反之亦然，為免生疑，本公司謹指出，沒有任何產品是從一個供應商購買，然後賣給同一供應商或其相關實體作為客戶，反之亦然。出售給本集團客戶的所有產品均來自無關的第三方。本集團可能與同一方進行銷售和購買交易，因為該方可能不時有不同的需求和／或產品供應，這將更有助於集團的業務。

(iv) 金屬業務的競爭優勢

(a) 經驗豐富的領導

本集團受益於金屬行業資深董事的指導。在接觸新的潛在客戶時，本集團首先與這些客戶溝通並收集他們的產品偏好和需求。在聯絡現有客戶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和交易經驗，以及對供需和價格趨勢的評估，將提前採購金屬產品並保持庫存。在此之後，本集團才會接觸這些現有客戶。

本集團執行董事張思源先生（「張先生」）、王文東先生（「王先生」）及馮志堅先生（「馮先生」）率先物色及招攬新客戶。在他們的領導下，集團建立了一個緊密團結的團隊，對金屬市場、價格動態和趨勢有著深入的了解，能夠做出明智的交易決策。

(b) 強大的背景和人脈

本公司董事長張先生在金屬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曾在一家從事中德金屬製品貿易的德國公司擔任總經理，加上張先生在金屬貿易的領域創業經歷，這使他在業內擁有敏銳的洞察力和人脈。

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在中國內地和國際貿易領域擁有超過29年的豐富企業管理經驗，並嚴格執行日常運作管理和實施強有力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在銀行、金融及金屬行業擁有逾36年豐富經驗，並擔任重要公職（包括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

這樣的背景和人脈使本集團與眾不同，並促進了與業務夥伴的牢固關係，從而推動了集團的發展。

(c) 嚴格的合同履行和內部控制

本集團嚴格控制客戶和供應商的合同履行時間表，以確保及時結算和交付，培養可靠的良好聲譽，從而增強吸引和留住客戶和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從未在任何採購或銷售合同中違約，這引證了公司嚴格的控制。



(d) 行之有效的商業策略

本集團已成功地與多元化及信譽良好、業績可靠的知名商業合作夥伴建立了業務關係，其中包括國資企業、大型企業和頂級企業集團。儘管利潤率較低，但本集團在具有高流動性和更透明市場價格的金屬商品貿易中，仍保持其專注於風險控制的策略。

本集團通過優先考慮穩定的訂單、信譽、市場佔有率和穩固的客戶群，目標是可持續的長期增長，而不是短期利潤最大化，這進一步使本集團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e) 金屬業務的增值功能

憑藉對金屬業務的深刻了解，本集團經驗豐富的運營團隊還熟知保險購買、交付監控、貿易和報關，以及根據客戶的要求解決銀行在開立跟單信用證時對提單的問詢，這些都是本集團提供的一站式服務的一部分。

(v) 正在進行的金屬業務合同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本集團手頭正在進行的金屬銷售合同，估計金額為2,663.9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二零二三財年金屬銷售合同應收款的約100%。

**教育管理服務業的實質性發展**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全資子公司四川港銀雅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經營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其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成都。本集團為成都的不同學校和教育培訓機構提供商業規劃和教育管理服務，並為中國內地教育教材分銷商提供推薦和諮詢服務。

隨著面對面教學和課外活動在二零二三財年及以後逐漸恢復，本集團成功地抓住了需求的增長，學校和教育機構客戶的收入也呈現了顯著增長。由於本集團與學校及教育機構客戶採用收入分成模式，客戶的收入增長亦積極反映於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上。此外，本集團保持該分部的開支穩定，從而確保該分部的利潤大幅增長。

*(i) 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的客戶*

本集團的業務旨在滿足國家加快全面素質教育發展的舉措，這推動了學校對教學人才的需求，以及學生和家長對課外培訓的需求。

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已與9家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客戶簽訂了持續服務協議，其中包括4家藝術和體育教育及培訓機構、2所幼兒園、2家人文素質自然體驗教育提供商以及1家教育教材和圖書分銷商。所有分部的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士無關的第三方。

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與其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期限大部份約為2年至5年間。

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二零二三財年的分部收入約為19.3%來自前1名客戶，合計約為49.5%來自前3名客戶。

*(ii) 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的供應商*

由於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的服務屬性，這部分沒有主要的供應商。

*(iii) 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管理和監督，包括王先生，馮先生，高新娜女士、王能先生和陳銘先生。王先生的商業管理經驗包括有社區項目發展經驗，因此與社區學校、教育機構和教育業務合作夥伴建立了牢固的聯繫。

本集團經營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已有約5年，並在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後獲得了更多的客戶（如小飛蛙上元文化旅遊有限公司，該公司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第四季度獲得的新客戶。該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是本集團現有客戶的業務合作夥伴，並由該現有客戶介紹給本集團）。本集團已與現有客戶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通過本集團團隊成員提供專注及專業的服務，而非任何個人提供的服務，取得客戶滿意。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的所有客戶（包括相關接洽、談判等），一直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教育服務部團隊來共同處理，沒有任何一人單獨負責招攬本集團的客戶。



*(iv) 關於教師和講師人才的專有數據庫*

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提及的外部顧問是指本集團在其專有數據庫中保存的教師和講師人才信息，該數據庫包含本集團編製的聯繫信息、資格和經驗、工作經歷等綜合數據，這是本集團服務客戶和為客戶提供增值的有用資源。但本集團並不需要該數據庫所列個人的服務來經營自身業務，也不將其視為顧問。

例如，當建議學校改進課程設置時，本集團可能會向學校推薦其缺乏的合適人才進行聘用。反過來，該人才亦會考慮所提供職位的優點，並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聘用。由於本集團既不與人才保持合同關係，也不作為人才的代理人，因此對本集團的成本影響甚小，且本集團可自由向客戶提供客戶所重視的客觀建議。隨著客戶和人才對本集團開展的每個項目的持續反饋，該數據庫得以隨時間的推移不斷完善，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優勢。這使本集團能夠不時有效地向客戶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建議，並提高客戶忠誠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一個由300多名專門從事體育教育、藝術教育、人文素質教育和學前教育等不同學科教師和講師組成的專有數據庫。

*(v)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本集團是協助客戶分析和設計其課程的結構和內容，拓寬課程的類型和內容，並為客戶推薦符合課程和教學目標的教材和圖書。

本集團可幫助客戶進行市場調查，包括最新的政府支持政策、熱門課程計劃的發展趨勢、社區／小區人口年齡分佈和潛在客戶群體的大數據以幫助客戶增加招生來源和學生數量。本集團還協助客戶制定招生策略和宣傳，並協助客戶吸引和招募學生，其中包括為客戶舉辦校園開放日和教育展覽。

此外，本集團就教育機構對教材和圖書的需求、愛好和趨勢向教育教材和書籍經銷商提供建議，並幫助這些經銷商建立進出庫存管理系統，以加快交付時間，減少庫存，提高資金流動性，降低直接運營成本。

#### (vi) 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的持續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其每位客戶簽訂持續服務合同，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

#### **繼二零二三財年取得成功後，繼續實現可持續發展**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四月期間未經審計的合併管理帳目：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四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為4,946.1百萬港元，而同期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3.3百萬港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四月期間，金屬業務及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分別錄得約3.4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的分部利潤；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增長至約為419.6百萬港元及42.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約353.1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6.3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至四月期間業務進展季度更新公告。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謹此補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6,257.7百萬港元，其中金屬業務收入約為6,247.5百萬港元，教育管理服務業務收入約為10.2百萬港元。

#### **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和二零二三財年的主要運營成本(即員工成本、其他運營費用和租金費用)的平均水平大概為25.7百萬港元，董事會確信本集團在未來24個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確信，本集團擁有強勁的財務表現和健康的財務狀況，以及足夠的資產和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經營和發展。

根據本集團目前的經營業績和現有合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明確證明其經營的實質性業務是可行和可持續的，具有足夠的營運水平和足夠價值的資產來支持其運營，並相應地履行了復牌指引(i)。

### **復牌指引(ii)：向市場披露所有重要信息，以便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

本公司已定期發佈更新公告以披露有關資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有關信息、財務業績及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本公司認為，根據其所掌握的最新信息及所知，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告發佈之日需要披露任何其他重大信息，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狀況。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和投資者通報最新情況。

因此，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ii)已得到履行。

###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鑒於所有復牌指引已得到履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向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王文東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思源先生(董事會主席)、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

本公告的數據乃遵照香港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http://www.locohkholdings.com)內保存。